

變更台南市鄭子寮地區 三等二十三號道路以北第三、四區 細部計劃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說明書

都市設計相關規定

依據民國86年修訂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」之第8條規定，需增訂都市設計管制要點，有鑑於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尚未完成，故僅就本計畫區制定原則性之都市設計規範。為本地區環境之有效管理，得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變更或補充本規定，或訂定本地區都市設計規範。

（一）人車共存道路

1. 為增加住宅區居民活動空間，並保護居民活動安全，於「公道十一」（海安路）以西八米以下道路，及「公道十一」以東十米以下道路得設置「人車共存道路」。
2. 人車共存道路以順應人行活動、降低車速為原則，並以植栽、鋪面、標示等塑造街道為戶外生活空間，其規劃方式舉例如下：
 - （1）植栽達到槽化功能，構成曲折道路，降低機動車輛行車速率。
 - （2）於人車共存道路入口處佈設駝峰，以減低車速，並預警道路線形之變化。
 - （3）鋪設非瀝青類之特殊材質路面，並藉輕微之路面起伏設計，改善車輛駕駛人行為。
3. 人車共存道路仍需能提供4.5M淨寬之操作空間供救火、救護車等緊急使用。
4. 人車共存道路之綠化應選擇耐火性植栽。

（二）開放空間系統

1. 為增加計畫區內視野之開闊性並達到一定水準之開放空間效果，計劃區內之公園、兒童遊戲場、運動場等公共設施用地之圍牆高度不得高於1公尺或設置穿透性圍牆。

2. 計畫區內之公園、兒童遊戲場等開放空間可興建必要附屬設施，並作鋪面或照明等設計，以提高開放空間利用價值，但基地之綠覆率仍應維持70%以上，且不透水層比率需低於35%，以協助吸納雨水，減少地面逕流。
3. 計畫區內廟宇，其廣場需以鋪面、照明設計突顯開放空間特色，且配置人行通道與鄰近之人行通道串聯。

(三) 廣告招牌

本區廣告招牌除以下原則外，其餘則依內政部頒「廣告物管理辦法」規定：

1. 為維護本區環境品質及公共安全，住宅區建物鄰「公道十一」以西八米以下道路，及「公道十一」以東十米以下道路，不得設置側懸式招牌廣告，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不得設置懸吊式標示物。
2. 住宅區三樓以上不得設置廣告物。
3. 商業區不同店面之廣告招牌應以合併整體設計為原則。

(四) 學校出入介面

1. 為維護學童出入安全並維持週邊交通品質，計畫區內學校於鄰近出入口處至少規劃一處學童接送區，該接送區得配合緩衝車道規劃，並就等候空間及設施配置（如雨棚、座椅、電話等）作整體設計。
2. 於鄰近出入口路面應設置減速裝置（如減速駝峰、減速路面等）。
3. 學校完成後得依需求於計畫區內12M以上，30M以下道路規劃設置腳踏車車道。

(五) 景觀軸線立面

為塑造本區景觀軸線，面臨計畫區聯外道路「公道11-40M」、「3-23-30M」、「4-30-18M」、「2-2-30M」、「3-32-30M」、「2-6-30M」及鄰接三、四區學校道路「P19-12M」、「T-35-15M」沿線建築物應著重其立面設計。